

# 合肥城市学院文件

校字〔2021〕12号

---

## 讲师职务申报推荐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工作，发挥职称评聘的导向作用，提高选拔人才的质量，根据安徽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适用范围

教职工申报讲师职务时适用。

### 二、申报讲师职务补充条件

申报讲师职务，必须符合皖教人〔2016〕1号文规定的申报条件，在此基础上，对教学科研工作基本要求和教学科研业绩作出补充或调整。

## （一）教学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对第十二条第（四）款适用条件作如下要求：

1. 适用“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1年以上”条款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应承担至学生毕业为止，不得因个人原因中途离岗。

2. 适用“担任实验实习管理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1年以上”条款的，为保证工作的连贯性，3年内不得因个人原因中途离岗。

3. 适用“参与产学研合作研究1项以上”条款的，排名应为首3名，项目要求参考申报条件中五类科研项目。

## （二）教学科研业绩

对第十三条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 第十三条第3款修改为：“主持五类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四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前3名），其中校级研究重点项目须为主持；或参加二类以上科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前6名）。项目须取得阶段性成果。”

2. 第十三条第6款修改为：“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前3名），其中校级项目须为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前6名）。”

3. 第十三条第7款修改为“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三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

### 三、申报条件有关概念的解释

#### 1. 论文

论文必须是学术论文，并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在高职院校学报或期刊上的论文不作为本校认定申报讲师职务的业绩。

#### 2. 教学工作量

任期内教学工作量平均应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标准。

3. 专业课教师以承担课程辅导答疑、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指导等教学工作作为适用条款的，其中课程辅导答疑以教务处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以对应的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信息为准。

### 四、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抄报：校董事会、党政领导。

---

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